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 2024 年新型职业农民 培养工作的中期通报

各相关县（市、区）职教中心，有关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助力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我省于本年度初全面启动了 2024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现将工作中期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本年度工作启动至今，全省范围内共有 20 个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县（市、区）积极响应并投入工作。各单位紧密结合当地特色产业，深入开展了农民需求的调研分析，并建立了相应的基地。截至目前，已开展包括电商直播、畜禽养殖、果蔬管理在内的多项培训课程，累计培训人次已达 4387 人。在此过程中，肥乡区、丰宁县、隆化县、平泉市和围场县表现尤为突出，成效明显。

二、存在问题

总体工作进展顺利，但仍存在以下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工作推进方面：灵寿县、威县、邢台市任泽区、唐县和海兴县在工作进度上相对滞后。

高校帮扶力度：部分高等院校在支持职教中心工作时，其参与度主要停留在项目方案指导层面，缺乏深入实际的工

作支持。

全日制班设置：仅有涿鹿县职教中心在全日制农作物生产技术学历教育班方面有所筹备。

三、工作要求

为确保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年度目标，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各单位必须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既定的培养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同时，目前正值 2024 年中职招生季，各单位要抓紧安排全日制学历教育班的相关工作。

二是相关高等院校应加大对职教中心的实质性支持力度，要通过专业共建、师资共享、任务共担等方式，提高中职学校相关专业建设水平和培训质量。

三是在资金使用方面，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新型职业农民培养项目资金使用细则》（冀教职成函〔2024〕7 号）的相关规定，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并积极争取和规范使用配套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工作要求，共同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的深入开展。

